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上述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約19.9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其「保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財政援助共約1.2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有所不同。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3年2月8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3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